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5】244号文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工程保险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区、嘉兴海宁市。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杭州城市轨道交通 1、8号线文海南路站，经下沙高教园区及大学城北单元、海宁钱塘国际新城、海宁产业园区、长安镇，止于杭海城际长安站，线路全长 20.8公里，其中地下段长4.9公里，U 型槽段长1.1公里，桥梁段长14.6公里，路基段长0.2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7座，其中地下站3座，为文海南路站、银海街站、奥特莱斯站；高架站 4座，为秋潮路站、景观大道站、政务中心站、长安站。新建长安南车辆段，共享杭海城际长海主变电所和桐斜主变电所，共享杭海城际盐官控制中心。设置双联络线，具备与杭海城际跨线运营功能。项目设计最高运行速度120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总投资94.89亿元。

2.3招标范围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试车期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4计划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至本工程全线通车初期运营开始时止，或至本保险项目全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时止（以上述两种情况中较晚发生者为准），且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结束。对在上述期限到期后进场及到初期运营时未调试完成的车辆，本保险继续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试车车辆损失及其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有效期自车辆进场时起，至车辆调试完毕上线运营时止。如存在部分区间线路或车站等被保险工程正式投入运营，自运营之日起该部分的建筑安装期的保障自动终止而转入保证期的保障，其他部分的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三、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若为分支机构应提供法人单位的书面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自身或其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若为分支机构投标，还应提供分支机构的《保险许可证》）；上述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

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加过一项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工程建安费（或保险金额）为30亿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目业绩。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若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未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则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规模情况的资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须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须提供聘用企业单位的劳动合同；

2、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指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主要人员近三个月（指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人员社保均予以认可。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在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北京时间下同）至2025年9月19日9时00分，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自主投标登记，（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关于海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主体注册及CA锁办理的通知》，在线办理CA锁），注册网址为<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TPBidder/huiyuaninfomis2/pages/huiyuanregister/Agree>）。

4.2 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资料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网上投标平台（<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在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发生任何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1开标室（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1229743950/index.html>）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85号

联 系 人： 陆女士

电 话： 0573-87297037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幢四楼

联 系 人： 徐伟杰

电 话： 18668067301

监督管理部门：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573-87289741

2025年08月28日